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金光投资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管箱	指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博汇纸业、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0966.SH
博汇集团	指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28.84%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金光投资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100.0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转让	指	金光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延良、李秀荣持有的博汇集团 100%股权，占博汇纸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84%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金光投资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 100.0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金光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杨延良、李秀荣所持的博汇集团 100%股份，占博汇纸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84%。

2020 年 1 月 2 日，金光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要约收购相关事项。2020 年 1 月 6 日，金光投资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 100.0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纸业涉及民生生活和工业等多个领域，收购人长期看好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前景，坚定加大投资中国市场的力度，收购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行战略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博汇纸业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683,978,451 股，股份比例为 51.16%，要约收购价格为 5.36 元/股。

2020 年 6 月 2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决定对本次收购不予禁止。2020 年 8 月 24 日，金光投资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通知。

2020 年 8 月 26 日，博汇纸业公告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年 9 月 29 日，博汇纸业公告了《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

公司要约收购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4 个账户，共计 6,100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2020 年 10 月 1 日，博汇纸业公告了《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金光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652,871,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博汇纸业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博汇纸业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海通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具体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博汇纸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博汇纸业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博汇纸业公告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股份为博汇纸业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683,978,451 股，股份比例为 51.16%，要约收购价格为 5.36 元/股，要约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博汇纸业公告了《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4 个账户，共计 6,100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2020 年 10 月 1 日，博汇纸业公告了《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金光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652,871,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

本持续督导期内，金光投资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的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金光投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博汇纸业的股东权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博汇纸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金光投资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独立性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金光投资不存在违反独立性承诺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保持中立地位，不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2、本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相关业务资产是否符合盈利性及资产注入条件，在收购完成后 6 年内逐步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部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且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若此类新业务尚不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将在

此类新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以合理的商业条件推动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4、本公司作为纸业行业龙头，资信良好，履约风险较低。若本公司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依法履行赔偿责任，同时将持续优化相关业务资产使其符合注入条件并注入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金光投资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为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金光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非必要性的关联交易。

3、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4、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定价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造成实际损失的，本

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021 年关联交易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天源热电	采购电	643,711,692.16
天源热电	采购汽	380,400,990.83
天源热电	粉煤灰	16,884.37
丰源热电	采购汽	341,679,009.19
丰源热电	粉煤灰	94,359.35
丰源热电	煤	5,474,395.10
山东海力	离子膜碱	30,262,695.96
山东海力	过氧化氢	64,814,135.5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山东海力	其他材料	336,766.61
江苏海兴	离子膜碱	98,677,099.27
江苏海兴	盐酸、次氯酸钠等	6,821,001.51
江苏海力	过氧化氢	74,485,163.29
江苏海华	污水处理	31,888,879.20
金海贸易	木浆	2,316,071,486.12
金海纸品	纸芯	1,639,310.98
金光贸易	化机浆	4,396,871.58
宁波亚浆	ASA 施胶剂	434,973.46
宁波亚浆	高杆灯	84,070.80
汶瑞机械	设备及备件	16,393,716.83
合计		**4,017,683,502.1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宁波管箱	箱板纸	1,277,004.75
宁波亚浆	化机浆	2,042,413.82
宁波亚浆	蓝染料	17,700.00
宁波亚浆	胶乳	18,371,492.53
金光贸易	白纸板	18,885,858.19
金光贸易	箱板纸	44,509,030.48
金光贸易	砂管纸	2,339,065.95
合计		**87,442,565.72**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丰源热电	生活小区及办公楼租赁	1,085,451.96
江苏海力	生活小区及办公楼租赁	2,713,630.56
江苏海兴	生活小区及办公楼租赁	1,356,814.44
江苏海华	生活小区及办公楼租赁	407,044.68
合计	-	**5,562,941.64**

（3）关联担保情况

2021 年，上市公司为被担保方，同时仅对子公司江苏博汇、青岛博汇提供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博汇集团	购买土地	15,046,666.72
宁波亚浆	受让专利权及商标使用权	-

2021 年，上市公司与宁波亚浆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宁波亚浆将其 2012 年 5 月份申请的一项专利无偿转让于上市公司。2021 年，上市公司与宁波亚浆签订《商标授权许可合同》，宁波亚浆将其注册的 7 项商标无偿授予上市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2021 年度执行情况（不含税）	2022 年度预计（不含税）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博汇纸业	电	天源热电	57,999.86	68,566.23
	博汇纸业	蒸汽	天源热电	37,044.19	43,270.43
	博汇浆业	电	天源热电	5,931.23	-
	博汇浆业	蒸汽	天源热电	137.93	-
	淄博大华	电	天源热电	198.43	-
	淄博大华	蒸汽	天源热电	31.65	-
	江苏博汇	蒸汽	丰源热电	33,721.12	41,040.61
	江苏博汇	煤	丰源热电	487.28	915.27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	化工辅料	山东海力	8,650.38	13,460.71
	博汇纸业	除盐水	天源热电	0.00	684.00
	江苏博汇	除盐水	丰源热电	0.00	945.93
	江苏博汇	化工辅料	江苏海兴	11,198.13	25,479.51
			江苏海力	7,102.51	15,883.33
	江苏博汇	粉煤灰	丰源热电	17.80	62.30
	博汇纸业及其子公司	造纸用木浆	金海贸易	233,601.00	365,00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2021 年度执行情况（不含税）	2022 年度预计（不含税）
	淄博大华	化机浆	宁波贸易	439.69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博汇纸业	纸芯管	金海纸品	180.90	1,068.00
	江苏博汇	包装物	宁波绿色	25.60	310.00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江苏博汇	治污费	江苏海华	3,188.89	3,188.89
	香港博丰	委托加工	宁波绿色	0.00	821.4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	纸品	宁波贸易	6,312.45	12,419.03
	江苏博汇	胶乳	宁波亚浆	1,829.81	3,292.04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收购人金光投资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无对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如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8 月 31 日副总经理杨延智先生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杨延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2021 年 12 月 14 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雪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市公司已完成对于《公司章程》的修改，暂不存在对公司章程进一步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

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的情况

经核查，2021 年持续督导期内，博汇纸业不存在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博汇纸业为子公司江苏博汇、淄博大华和香港博丰 2022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 万元（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2022 年度预计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额	担保方式
		直接	间接		
博汇纸业	江苏博汇	70.93%		62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
博汇纸业	淄博大华	100.00%		5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
博汇纸业	香港博丰	42.00%		1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博汇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上市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根据《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1、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博汇纸业针对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与产成品的现货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进行期货交易所品种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保证经营的相对稳定。

2、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仅限期货交易所品种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的纸浆、淀粉等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或产成品期货品种。

（2）计划额度

根据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订单规模，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加上一定的风险波动金，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 1.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期限及授权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额度的使用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设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上市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决策机构，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领导小组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副总及根据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加入小组的其他人员。

（4）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会计核算原则

上市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开展套期保值的可行性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报告期限、档案管理、风险管理、应急处理、交易保密、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上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合理设置审批层级，明确实际操作中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组织具有良好素质的人员负责期货业务的交易工作，对相关风险形成有效

控制。

上市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且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

5、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上市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博汇纸业可能无法实现在锁定价格以下买入/以上卖出套保合约。

（2）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商品期货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套期保值投入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履约风险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6）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博汇纸业带来损失。

针对以上风险，博汇纸业制定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建立《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期货经纪公司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期货业务的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资金等岗位专人负责，建立岗位交叉监督机制，通过交易员与结算员、风控员、财务部、会计部等的多方相互稽核，避免违规操作；

（5）内审部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确保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在执行工作程序时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制度的要求。

6、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2022 年上市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博汇纸业针对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与产成品的现货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进行期货交易所品种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保证经营的相对稳定。

2、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或产成品，包括纸浆、淀粉等；

（2）计划额度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期限及授权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设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上市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决策机构，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领导小组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副总及根据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加入小组的其他人员。

（4）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会计核算原则

上市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开展套期保值的可行性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报告期限、档案管理、风险管理、应急处理、交易保密、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上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合理设置审批层级，明确实际操作中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组织具有良好素质的人员负责期货业务的交易工作，对相关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上市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且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

5、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产成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上市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博汇纸业可能无法实现在锁定价格以下买入/以上卖出套保合约。

（2）操作风险

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商品期货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套期保值投入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

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履约风险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6）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博汇纸业带来损失。

针对以上风险，博汇纸业制定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建立《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期货经纪公司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期货业务的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资金等岗位专人负责，建立岗位交叉监督机制，通过交易员与结算员、风控员、财务部、会计部等的多方相互稽核，避免违规操作；

（5）内审部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确保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在执行工作程序时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制度的要求。

6、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额

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七、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金光投资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博汇纸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博汇纸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违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博汇纸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博汇纸业制定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彦勐　　王睿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